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地方财政芒果重大灾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果树连片种植的芒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芒果”）：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芒果园必须能够清晰界定地块界限、明确具体位置、整地块连片；
- （四）由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或由被保险人合法承租并管理的；
- （五）树龄4年（含）以上，生长及管理正常；
- （六）重新进行新品种嫁接满一年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芒果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种植场所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农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风力8级（含）以上的热带气旋或强对流天气，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造成的以下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开花前的保险芒果植株死亡或受损后无法控梢催花；
- （二）处于花期或挂果期的保险芒果植株受损后无法重新控梢催花；
- （三）处于花期或挂果期的保险芒果植株受损后重新控梢催花；
- （四）处于花期或挂果期的保险芒果植株受损后重新控梢催花无效果；
- （五）处于膨大期、采摘期的保险芒果绝收。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环境污染、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各种污染；
- （四）他人的盗窃、恶意毁坏行为；
- （五）病虫害、旱灾、雷电、寒害、地震；

(六) 保险标的遭受药物危害、禽畜危害；

(七) 不属于第四条列明的保险责任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芒果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果品各种间接损失；

(二) 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及为控制留果量被疏果实；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包括重新控梢催花）、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芒果。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芒果每株保险金额，根据每株芒果生产直接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中芒果每株保险金额 100 元。

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元/株）×保险株数（株）

保险株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循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芒果种植管理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芒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真实合法的事故鉴定证明，保险标的损失检验（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芒果植株死亡或受损后无法控梢催花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每株赔偿比例×(死亡植株数量+受损后无法进行控梢催花的植株数量)

(二) 处于花期或挂果期的保险芒果植株受损后无法重新控梢催花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每株赔偿比例×损失植株数量

(三) 处于花期或挂果期的保险芒果植株受损后重新控梢催花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每株赔偿比例×实施控梢催花的植株数量

(四) 处于花期或挂果期的保险芒果植株受损后重新控梢催花无效果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每株赔偿比例×催花无效果的植株数量

(五) 处于膨大期、采摘期的保险芒果绝收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每株赔偿比例×产量绝收的植株数量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将实行二次查勘。第一次查勘把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在双方约定的观察期后进行二次查勘，以确定损失。

不同损失情形每株赔偿比例

损失情形	每株赔偿比例
保险芒果植株死亡或受损后无法控梢催花	保险金额的 50%
花期或挂果期的保险芒果植株受损后无法重新控梢催花	保险金额的 70%
花期或挂果期的保险芒果植株受损后重新控梢催花	保险金额的 8%
花期或挂果期的保险芒果植株受损后重新控梢催花无效果	保险金额的 70%
膨大期、采摘期的保险芒果绝收	保险金额的 10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株数小于（或少于）其可保株数时，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株数计算赔偿；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株数与可保株数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株数大于其可保株数时，保险人以可保株数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株数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芒果实际种植株数。

第二十四条 保险芒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又遭受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在计算损失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芒果树发生死亡或无法控梢催花的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株数及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保险期间内每株保险芒果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每株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芒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热带气旋：热带气旋(Tropical Cyclone)是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涡旋，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登陆陆地的热带气旋（风力8级及以上）会带来严重的财产和人员伤亡，是自然灾害的一种。

1、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在17.2-24.4米/秒，也即风力8-9级。

2、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24.5-32.6米/秒，也即风力10-11级。

- 3、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32.7-41.4 米/秒，也即风力 12-13 级。
- 4、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41.7-50.09 米/秒，也即风力 14-15 级。
- 5、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 51.0 /秒，也即风力 16 级以上。

（二）强对流天气：是指出现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龙卷风、冰雹和飏线等现象的灾害性天气，它发生在对流云系或单体对流云块中，在气象上属于中小尺度天气系统。

1、龙卷风：是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其在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至 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是否构成龙卷风以受灾地区县级或县级以上气象部门的认定为标准。

2、飏（飏线）指风向突然改变、风速急剧增大的天气现象，其出现时气温会下降，并伴有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五）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土体或者岩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六）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七）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八）产量绝收：指保险芒果产量损失率达 80%以上（含 80%），产量损失率=树冠投影面积内的落果数量/(树冠投影面积内的落果数量+植株存留的果实数量)